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香港商法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Etienne Gad

訴訟代理人 林亞萱 址同上

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 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,4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貨款新臺幣16萬5,454元，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、出貨單據、出貨明細、寄件資料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5,454

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